

如來藏之研究

第七章 瑜伽學派之如來藏說

第三節 真諦所傳的如來藏說

真諦 (Paramârtha) 所譯的論書不少，以世親 (Vasubandhu) 《攝大乘論釋》為主，被稱為攝論宗。傳攝論學的，有靖嵩與曇遷二大系。靖嵩是親承真諦的法泰弟子。靖嵩的弟子，一、法護，與玄奘的新譯，「奄然符會」^[1]。二、道因，參與玄奘的譯場，「奘師偏獎賞之，每有難文，同加參酌」^[2]。靖嵩系，是接近唯識宗的。曇遷是地論師曇遵的弟子，到南方來，得到了《攝大乘論釋》，大加讚賞。後來在北地宏揚《攝論》，受到地論師的讚同^[3]，這是近於地論師的。真諦所傳的，以《攝大乘論釋》為主，與印度後期完成的，玄奘所宗的《成唯識論》，見解上應有多少不同，但真諦的譯典，如《攝大乘論釋》（簡稱陳譯），與隋達摩笈多 (Dharmagupta)、唐玄奘所譯的《攝大乘論釋》（簡稱隋譯、唐譯），互相比對起來，顯然有了增飾的成分。從翻譯來說，真諦譯是不夠忠實的，然在思想上，確有獨到處，這^[A49]裡擇要的加以論述。

一、如來藏學與瑜伽學的糅合：真諦學的主要特色，是將《寶性論》的如來藏 (tathāgata-garbha) 說，與瑜伽 (yoga) 學的阿賴耶 (ālaya) 說，結合起來，在真諦譯書中，是可以充分證明的。如《佛性論》四分中，前二分是〈緣起分〉與〈破執分〉；後二分是〈顯體分〉與〈辯相分〉，可說是《寶性論·如來藏品》的解說。〈顯體分〉是闡明佛性 (^[A50]buddha-dhātu, buddha-garbha) 體性的，先立〈三因品〉，明「三因與三種佛性」，如《論》卷二(大正三一·七九四上)說：

「三因者，一、應得因，二、加行因，三、圓滿因。應得因者，二空所現真如；由此空故，應得菩提心及加行等，乃至道後法身，故稱應得。加行因者，謂菩提心；由此心故，能得三十七品、十地、十波羅蜜助道之法，乃至道後法身，是名加行因。圓滿因者，即是加行；由加行故，得因圓滿及果圓滿」。

《佛性論》的三因說，是參照^[A51]《瑜伽師地論·菩薩地》的三持而改寫的，如^[A52]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「云何名持？謂諸菩薩自乘種性，最初發心，及以一切菩提分法，是名為持」。持 (ādhāra) 是所依止、所建立的意義，也就是因 (hetu)。菩薩的自乘種性，是菩薩的堪任性持；初發菩提心，是菩薩行加行持；一切所行菩提分法，是菩薩所圓滿的大菩提持^[4]。三持與《佛性論》的三因，次第相同，但《佛性論》改^[A53]《瑜伽師地論》的種性 (gotra) ——種子 (bīja) 為真如 (tathatā)，真如為如來藏別名。由於以真如性為應得因，所以說：「應得因中具有三性：一、住自性性 (不淨位)，二、引出性 (淨不淨位)，三、至得性」 (清淨位)^[5]。這樣，^[A54]《瑜伽師地論》的三持說，成為如來藏說的三因三佛性了。

《佛性論》次立〈三性品〉，是瑜伽學所立的三自性（^[A55]trisvabhāva）與三無性（^[A56]trinihsvabhāva），引此以作融會如來藏學的理论依據。

次立〈如來藏品〉，是正面說明如來藏的名義，如《佛性論》卷二(大正三一·七九五下——七九六上)說：

「如來藏義有三種應知。何者為三？一、所攝藏，二、隱覆藏，三、能攝藏」。

「一、所攝名藏者，佛說約住自性如如，一切眾生是如來藏。言如者，有二義：一、如如智，二、如如境，並不倒故名如如。言來者，約從自性來來至至得，是名如來。……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，故名為藏。以如如智稱如如境，故一切眾生決無有出如如境者，並為如來之所攝持，故名所藏眾生為如來藏。……由此（佛）果能攝藏一切眾生，故說眾生為如來藏」。

「二、隱覆為藏者，……如來性住道前時，為煩惱隱覆，眾生不見，故名為藏」。

「三、能攝為藏者，謂果地一切過恒沙數功德，住如來應得性時，攝之已盡」。

《佛性論》的三藏說，與《寶性論》所說，如來藏有三義相當。一、所攝藏：佛「果能攝藏一切眾生」，「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」——眾生為如來所攝藏，是《寶性論》第一「法身遍眾生」義。三、能攝藏：如來應得性，約沒有發心以前的眾生說。在眾生位，已經攝盡了「果地一切過恒沙數功德」，是《寶性論》第^[A57]三「眾生有如來種性」義。上二義，與《寶性論》說相同，但二，隱覆為藏義，約煩惱隱覆如來性（界）說，與《寶性論》第二「真如無差別」義不合。《佛性論》為什麼不同？不能不說是受了《攝大乘論》的影響。無著（Asaṅga）的《攝大乘論》，引「無始時來界」偈，「由攝藏諸法」偈，然後解說阿賴耶（或譯為阿梨耶、阿羅耶）識名為阿賴耶（藏）的意義說：「一切有生雜染品法，於此攝藏為果性故；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，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。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，是故說名阿賴耶識」^[6]。阿賴耶識有：攝藏為因性，攝藏為果性，攝藏為自我性——三義，《成唯識論》引申說：「此識具有能藏、所藏、執藏義故」^[7]。《佛性論》以三藏解釋如來藏，是比合阿賴耶三藏的。在能攝藏、所攝藏以外，隱覆藏與執藏，是富有共同性的。

從《佛性論》的〈顯體分〉，可以明確的看出，真諦是以瑜伽學所說的，去解說、比附、充實如來藏學。而在無著、世親論，如《攝大乘論釋》中，處處引入如來藏說，這是比對異譯而可以明白的。真諦所傳述的，只有把握這一特色，才能得出正確的見解。如以為真諦所傳，代表唯識古學，那是不能免於誤解的！

二、阿梨耶識通二分：真諦所譯的無著《攝大乘論》，引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的「此界無始時」偈，證明阿梨耶識體；又引「諸法依藏住」偈，說明名為阿梨耶識的理由。引證了二偈，然後說：「一切有生不淨品法，於中隱藏為果故，此識於諸法中隱藏為因故。復次，諸眾生藏此識中，由取我相故，名阿梨耶識」^[8]。這段論文，與隋、唐譯本是一致的，也就

是果報種子阿梨耶識為依止說。然在陳譯的《攝大乘論釋》中，增入了初偈的解說，如《釋論》卷一(大正三一·一五六下)說：

「此，即此阿梨耶識界，以解為性；此界有五義」。

「界有五義」，真諦譯引《勝鬘經》說，而給以一一的解說，這是如來藏為依止說。這樣，阿梨耶識有二分：與「有生不淨（即雜染）品法」互為因果的「果報（vipāka）種子」性，及清淨的「解性」。「此界無始時」的「界」，是「因義」，是一切法的所依止。在大乘佛法中，有二類不同的所依說，如《^[A58]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》說：「心，謂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，所隨依附依止性，體能執受，異熟所攝阿賴耶識」^[9]。有漏的雜染種，依附的無漏清淨種，都以阿賴耶識——心（citta）為所依止。異熟一切種的阿賴耶識，為一切法依止，是瑜伽學系的根本立場：這是興起於印度北方的阿賴耶識為依說。還有，如《勝鬘經》、《不增不減經》等，說如來藏為依止而有生死，涅槃，這是興起於印度南方的如來藏為依說。基本立場是不同的，《成唯識論》曾給以解說：「一、持種依，謂本識，由此能持染淨法種，與染淨法俱為所依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。……二、迷悟依，謂真如，由此能作迷悟根本，諸染淨法依之得生，聖道轉令捨染得淨」^[10]。這二大系，思想體系是不同的，而真諦在「果報種子」梨耶外，別立「解性梨耶」，綜合了這二大系。這不是真諦的自出機杼，是少有依據的，如宋譯《楞伽經》，處處說「如來藏藏識心」，將如來藏與藏（阿賴耶）識統一起來了。

真諦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一四(大正三一·二五四下)說：

「滅不淨品盡，證得法身，名為清淨法。云何得此清淨法？……對治起時，離本識不淨品一分，與本識淨品一分相應，名為轉依」。

這也是阿梨耶識二分說。第八阿梨耶識，重在「異熟」性，所以到了阿羅漢位，就捨去阿梨耶的名稱。也許為了這點，真諦多用「本識」一詞，代表第八識。本識有不淨（雜染）品一分，清淨品一分，雖與前一說不完全相同，但都是本識有二分。真諦的第八識通二分說，應該是受到《攝大乘論》的^[A59]啟發。如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(大正三一·一三九下)說：

「依他起略有二種：一者，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故；二者，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故。由此二種依他別故，名依他起」。

「依他熏習種子而生起」，是一般常說的依他起（para-tantra），阿賴耶識為種子而生起的。「依他雜染清淨性不成」——不一定雜染，也不一定清淨；隨分別染緣而成為雜染，隨無分別淨緣而成為清淨，不自成而依他的定義，是《攝大乘論》所有的特義。《攝大乘論》說到三自性，「非異非不異」；又「由異門，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」^[11]。對於三自性，不但說明三自性的差別相，更著重三自性的關聯，從依他起自性而統攝三性。這一獨到的見解，是本於《阿毘達磨大乘經》的，如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(大正三一·一四〇下)說：

「阿毘達^[A60]磨大乘經中，薄伽梵說：法有三種：一、雜染分，二、清淨分，三、彼二分」。

「依何密意作如是說？於依他起自性中，遍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，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，即依他起是彼二分：依此密意作如是說。於此義中，以何喻顯？以金、土、藏為喻顯示。譬如世間金土藏中，三法可得：一、地界，二、土，三、金。於地界中，土非實有而現可得，金是實有而不可得；火燒鍊時，土相不現，金相顯現。又此地界土顯現時，虛妄顯現；金顯現時，真實顯現，是故地界是彼二分。識亦如是，無分別智火未燒時，於此識中，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。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，於此識中，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，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不顯現。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，有彼二分，如金、土、藏中所有地界」。

土、金、藏比喻中，解說為地界的「藏」，就是礦藏，如《攝大乘論釋》說：「界者謂因，是一切法等所依止，現見世間於金^[A61]鑛等說界名故」；「此中藏者，是彼種子」^[12]。界藏，比喻通二分的依他起自性（para-tantra-svabhāva）。無分別（avikalpa）火沒有燒鍊以前，遍計所執自性（parikalpita-svabhāva）顯現，如只見土相。遍計所執自性是非有的，所以是虛妄。在無分別智火燒鍊以後，圓成實自性（pariṇiṣpanna-svabhāva）顯現，如土相消失而金現顯現。圓成實自性是有的，所以是真實。依這一意義說，依他起自性是虛妄而又真實的。虛妄遍計所執性顯現，圓成實性不顯現，那是雜染分——生死。虛妄遍計所執性不顯現，圓成實性顯現，就是清淨分——涅槃。雜染與清淨，生死與涅槃，都是依依他起自性而為轉移，所以說依他起通二分。這正是《攝大乘論本》的轉依（āśraya-parāvṛtti）義，如卷下(大正三一·一四九上)說：

「諸凡夫覆真，一向顯虛妄；諸菩薩捨妄，一向顯真實。應知顯不顯，真義非真義，轉依即解脫，隨欲自在行」。

約三自性說，依依他起而安立三性，依他起性有二分。如約唯識（vijñapti-mātratā）說：依他起自性，是「三界心心所，是虛妄分別」^[13]。心所是依心識所生的；一切識中，一切種子阿賴耶識，為一切法所依。所以，世親《釋論》解說依他起為：「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」。識等於依他起自性，是各種譯本所一致的。在土、金、藏譬喻中，玄奘所譯的「此識」，陳譯作「本識」，指阿梨耶識。以阿梨耶識來解說「界藏」，至少是可以這樣說的。^[A62]那麼虛妄分別的種子識，在眾生位，雖現起雜染生死而不見清淨真實，而種子識的本性，是有清淨真實分的。真諦的別立「解性梨耶」，不正是說明這通二分的意義嗎？「解性梨耶」是解說如來藏的，應該是解脫（vimokṣa）性，也就是心真如性（citta-tathatā），合於無著、世親的論義。如解說為知解、勝解（^[A63]adhimokṣa）性，那就與無著、世親義不合，近於《起信論》的「本覺」了。至於所說的「本識清淨分」，是清淨依他起，指無漏有為功德說。

三、如來藏我：《攝大乘論釋》卷六(大正三一·一九一下)說：

「由是法自性本來清淨，此清淨名如如，於一切眾生平等有，以是通相故。由此法是有故，說一切法名如來藏」。

如如（tathatā）或譯真如，是一切法的通相——共相（sāmānya-lakṣaṇa），本性清淨，一切眾生平等不二，所以說「一切法名如來藏」。依真如無差別說如來藏，是世親釋三種譯本所一致的。真諦又採用了《寶性論》的如來藏說，如《佛性論·顯體^[A64]分》，如來藏有三藏義，結合瑜伽學而多少與《寶性論》不同，但〈無變異品〉中說：「此九譬為三：初三譬法身，次一譬如如，後五譬佛性（佛種性）」^[14]，所說如來藏九喻，譬喻法身、真如、種性，與《寶性論》相同。

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一(大正三一·一五六下——一五七上)說：

「界以解為性，此界有五義」。

阿梨耶識「界，以解為性，此界有五義」，是依《勝鬘經》而解說的。《勝鬘經》的五藏，《寶性論》也引用了。但《寶性論》梵本，僅如來藏（tathāgata-garbha），出世間藏（lokōttara-garbha），自性清淨藏（^[A65]prakṛti-parisuddha-garbha）——三名。漢譯本作：「如來藏者，是法界藏，（出世間）法身藏，出世間上上藏，自性清淨法身藏，自性清淨如來藏」^[15]。陳譯所引用的五藏，與《勝鬘^[A66]經》^[A67]相合。真諦譯三次引用了五藏義：一、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一，引來解說「一切法依止」的「界」^[16]。二、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一五，引五義來解說「法身合法界五義」^[17]。三、《佛性論》卷二，引五義來解說如來藏「自體」的「如意功德性」^[18]。三說大致相同，也有多少差別。大意是：1.如來藏（tathāgata-garbha），藏是體類（自性）義：一切法以無（二）我為性——如性（tathatā），一切眾生不出於真如無差別性。2.法界藏（^[A68]dharmadhātu-garbha），藏是因義：一切聖人的無漏法，都緣法界而生起。3.法身藏（dharma-kāya-garbha），藏是生義：一切聖人所得的法身，由於信樂界性而得成就。《攝論釋》卷一五，解說為：由於虛妄法所隱覆，所以凡夫、二乘都不見法身。這是「藏義」，與如來藏三藏中的「隱覆藏」相同。《佛性論》所說又不同，也是約佛法身說的，但說佛性的成就佛果，所以說「至得是其^[A69]藏義」。法身藏的解說，是五義中最不一致的。4.出世間藏（lokōttara-garbha），藏是真實義：出世間法，不像世間（有為）法那樣的可以破壞，可以滅盡，這正是（說出世部）世間法虛妄，出世法真實的見解。5.自性清淨藏（^[A70]prakṛti-parisuddha-garbha），藏是藏（甚深，秘密）義：如與（如來）界相應的，自性成為善淨的；如與界不相應，名為外，自性成為不善淨的（煩惱）毘；自性清淨是甚深秘密而難以了知的。真諦所說的如來藏，是隨順《寶性論》說的^[19]。但瑜伽學本義，是以真如解說如來藏的，在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中，也還保留這一定義。

《寶性論》與瑜伽學，沒有說眾生身中的如來藏，就是我（ātman），真諦學也是這樣。如來法身中有「我」德，我是離外道的神我執，也不著聲聞的無我；一切法無我性，如離二障而證法身時，名為大我，這是無我之我。《佛性論》所說，與《寶性論》等相同^[20]。

校注

- [0208001] 《續高僧傳》卷一三（大正五〇・五三〇下）。
- [0208002] 《宋高僧傳》卷二（大正五〇・七一七中）。
- [0208003] 《續高僧傳》卷一八（大正五〇・五七二下）。
- [0209004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五（大正三〇・四七八中）。
- [0209005] 《佛性論》卷二（大正三一・七九四上）。
- [0211006] 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上（大正三一・一三三中）。
- [0211007] 《成唯識論》卷二（大正三一・七下）。
- [0211008] 《攝大乘論》卷上（大正三一・一一四上）。
- [0212009]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一（大正三〇・二八〇中）。
- [0212010] 《成唯識論》卷一〇（大正三一・五五上）。
- [0213011] 《攝大乘論本》卷中（大正三一・一三九中、一四〇上）。
- [0214012]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一（大正三一・三二四上）。又卷五（大正三一・三四五中）。
- [0215013] 《辯中邊論》卷上（大正三一・四六五上）。
- [0216014] 《佛性論》卷四（大正三一・八〇八上）。
- [0216015] 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四（大正三一・八三九上）。
- [0217016]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一（大正三一・一五六下）。
- [0217017]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一五（大正三一・二六四中）。
- [0217018] 《佛性論》卷二（大正三一・七九六中）。
- [0217019] 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四（大正三一・八三九上——中）。
- 《顯識論》所說「所言性者，自有五義」，與五義相同，但第一「自性種類義」不同（大正三一・八八一下——八八二上）。
- [0218020] 《佛性論》卷二（大正三一・七九八下——七九九中）。
- 《究竟一乘寶性論》卷三（大正三一・八二九下——八三〇下）。

- [A49] 裡【CB】，裏【印順】
- [A50] buddha-dhātu【CB】，buddha-dhāt【印順】
- [A51] 瑜伽師地論【CB】，瑜伽論【印順】
- [A52] 瑜伽師地論【CB】，瑜伽論【印順】
- [A53] 瑜伽師地論【CB】，瑜伽論【印順】
- [A54] 瑜伽師地論【CB】，瑜伽論【印順】
- [A55] trisvabhāva【CB】，tra-svabhāva【印順】
- [A56] trinihsvabhāva【CB】，tra-nihs-vabhāva【印順】
- [A57] 三【CB】，二【印順】
- [A58] 瑜伽師地論【CB】，瑜伽論【印順】
- [A59] 啟【CB】，啓【印順】

- [A60] 磨【CB】，摩【印順】(cf.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摩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磨」(第16冊，1296c9)。
- [A61] 鑛【CB】，礦【印順】(cf.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(CBETA, T31, no. 1597, p. 324, a23-24))
- [A62] 那麼【CB】，那末【印順】
- [A63] adhimokṣa【CB】，mokṣa【印順】
- [A64] 分【CB】，品【印順】(cf. 《佛性論》卷2〈1 三因品〉(CBETA, T31, no. 1610, p. 794, a10))
- [A65] prakṛti-pariśuddha-garbha【CB】，prakṛti-pariśuddhi-garbha【印順】
- [A66] 經【CB】，〔－〕【印順】
- [A67] 〔－〕【CB】，經【印順】
- [A68] dharmadhātu-garbha【CB】，dharma-dhātu-garbha【印順】
- [A69] 藏【CB】，〔－〕【印順】(cf. 《佛性論》卷2〈1 自體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610, p. 796, b12-13))
- [A70] prakṛti-pariśuddha-garbha【CB】，prakṛti-pariśuddhi-garbha【印順】